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0159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  
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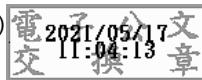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6676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